

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报名签到流程图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已由肇庆市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投审[2021]10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大桥路(大桥路至沿江一路)
2. 工程规模：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3.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	工期（日历天）
GXZB-2301ZQC G010	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最终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3855594.25 元	6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省外一级），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且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以开标当日在网上系统查询为准。
 - （3）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

印的证明材料。②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肇庆”网站（credit.zhaoqing.gov.cn）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均没有被列为处在处罚期内的黑名单记录，须提供在上述网站内查询得出的企业信用报告打印证明材料或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四、招标文件的下载及领取

1. 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纸质版招标文件现场报名购买

2. 报名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500.00 元每标段。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委托）；

（上述所有复印件须装订成册，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

五、报名投标方式及时间

1. 报名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17:00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 澄清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9:30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现场递交

6.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7. 签到时间：2023 年 月 日 8:30 至 9:30

8. 开标地点：开标室

9.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10. 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不少于 20 日历天

11. 现场勘查：不组织。

六、其他说明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邮编：526100

邮编：526040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8-8367180

电话：0758-2566788

传真：0758-8367180

传真：0758-2566788

电子邮件：jtxmglb@126.com

电子邮件：gdgxzb@126.com

九、保证金账户

项目名称：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户名：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7 0211 1920 0334 0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第二章 投标人报名签到流程图

一、各投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标书，纸质招标文件现场获取。



二、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保证金。（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三、本项目非电子投标项目，不需要制作“.ZQ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唱标：开标现场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



五、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 招标人联系人：夏先生 招标人联系电话：0758-8367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8-2566788 传 真：0758-256678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112 号中国端砚展览馆附楼第二层右侧卡二
1.1.4	项目名称	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大桥路(大桥路至沿江一路)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最终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提问报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的问题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11	分 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本项目招标公告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p> <p>2. 本项目以投资概算工程费用为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855594.25元。</p> <p>3. 参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10%，少于10%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招标控制价×（100%-10%）；即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人民币3470034.83元（含本数）。投标报价在相关规范及定额标准基础进行下浮。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对应最高投标限价，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注：①采用保函（含电子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招标人（招标代理）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并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复印件附于纸质投标文件内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 投标时，投标人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在开标现场核查。</p>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面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3.7.5	装订要求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本工程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提交时间之前密封，投标文件要求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要求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采用无病毒光盘或 U 盘刻录，光盘或 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
4.1.2	封套上写明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投标单位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抽取专家中选举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7.4.1	履约担保	<p>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选择下述担保形式其中之一）</p> <p>①履约保证金：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②履约保函：由商业银行或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 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p> <p>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p> <p>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p> <p>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参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p> <p>2.本施工项目有甲供材，相应材料在合同中约定。</p> <p>3.本项目开标评标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p>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工程类）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含竣工图编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报名签到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本项目以投资概算工程费用为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855594.25 元。参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和《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端州区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通知》，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得少于 10%，少于 10%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 ；即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3470034.83 元（含本数）。投标报价在相关规范及定额标准基础进行下浮。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对应最高投标限价，自行填报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中标价仅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 $\times (100\%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户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届时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未派人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投标人无条件认可开标会议现场的任何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下浮率）、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书不少于三份（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经理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及服务费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投诉后，《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根据代理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对中标人的要求

10.1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

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2 中标人需保证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0.3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0.4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10.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10.6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施工单位按程序报甲方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给予承认。

10.7 中标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0.8 中标单位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10.9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0.10 本项目的土方工程中，外运距离、堆放场地、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法，投标人按照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结合单位的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其中余土、淤泥、泥浆的外运距

及外购土运距按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运距计算。

10.11 结合本工程项目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中标单位可在开工前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沉降观测工作和证据保存，并报相关资料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后开工，建设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现有设施（构筑物）破损需要修复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按照原有要求进行修复，若建设单位经书面督促三次中标单位仍不进行有关修复工作，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直接在中标单位工程款扣除。

10.12 杜绝不负责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特别对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

(1) 涉及工程项目需变更或设计修改的事项处理原则，在工程实施前 7 天内通过会商制度或工程洽商单方式确定并提供相关预算，并根据上述材料按照规定完善相关签证手续。

(2) 所有工程签证原则上在签证工程实施完成后 7 天内，施工单位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完成向监理、建设单位报送工作。

(3) 所有工程签证在签证工程完成 7 天后施工单位还未提交签证单，原则上视为无效签证单，监理、建设单位方不予以受理。

(4) 签证事项涉及现场实体变更的需提交现场实体照片（视频）、原始测量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建各方签名盖章确认。

(5) 在工程项目结算书提交区投资评审中心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工程项目签证单的办理手续。

10.13 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中标单位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共同见证，测量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

10.14 中标单位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15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预算评审报告，出现预算评审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预算评审报告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并审批该事项，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同时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0.16 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肇代建[2019]1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实施提供预算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在2万元以下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不需提供预算书，但必须要注明本次变更（增加）工程大概造价额度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备案。

10.17 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单位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中标单位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招标人所询价格签定。

10.18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中标单位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中标单位方能施工。

10.19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视实际工作所需，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提供预算评审报告有价格的需要定版的主要材料样版，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供至少三种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材料样版供选取。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样板经2次选版后未能定版的材料，招标人可直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定版，此类材料价格原则上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市场咨询平均值为准。

10.20 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建设单位所询价格签定。暂估价若达到招标额度的，中标单位必须进行招标（核准不用招标的不用）。材料暂估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1）采用招标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证价（多批次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加权平均值计算。参与共同签证单位各自对需要签证的材料价进行调查，按招标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三个单位算术平均值取定；如果以上三个单位中有某单位的调查价大于平均的15%时，即按去掉此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2）采用招标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共同询价会商确定。

10.21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的规定，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单项变更工程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或工程变更累计增加支出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10%的，由建设单位书面报预算专责工作小组。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概算投资，经预算专责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变更工程可以实施，如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投资，按《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10.22.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1款规定，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2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3) 投标报价：30分

A)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资质等级	6分	投标人获得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为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6分；获得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二级资质的，得3分，本分项最多得6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6分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审： 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本分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满足市政施工员1人、市政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每得一个1分，本分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与人员要求相对应的相关证书：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电子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证）；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1个得1分；本分项最多得3分。 (注：①本项满分3分。②以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1）投标人如未能提供上述评分相关资料的，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至今”是指：至报名截止时间当天。

（3）近三个月是指报名截止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报名截止当月为11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8、9、10月。

（4）凡有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登记的合法组织；投标人在提供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信用等级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社会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

（5）本表所述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证书应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电子培训合格证，否则不能作为有效评分依据。

（6）提供的证书、业绩、社保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一致名称（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B)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即应对措施	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的得基本分 4分；视编制质量高低酌情加 0~2分。
	总体部署及施工流程	6分	总体部署得当，施工流程合理的得基本分 4分；视编制质量高低酌情加 0~2分。
	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8分	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安装管理及施工程序，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彩图并能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满足要求可得基础分4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增加0~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编写结合理论完善、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础分4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增加0~4分。
	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施工部署相应，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合理的得基本分 4分；视编制质量高低酌情加 0~2分。
	施工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0分	投标人有对项目概况进行详细描述，作出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的实际措施，可得基础分6分，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酌情增加 0~4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视编制质量高低酌情加 0~2分。

备注：投标人未能上述资料的，则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评委评出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得分总分，取得分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C)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p> <p>①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直接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②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p> $S = (100 - B-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30\%$ <p>S—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等有关管理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 2.2.1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1.4 投标承诺书报价与预算书总造价必须相一致，否则作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标书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大于其他投标人平均值的 10%）或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作出本工程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日的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公开招标项目中应用过的一项市政类项目经验案例，提供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财政审定的竣工结算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评标得分相等，则投标价低者排序靠前；如出现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3.5.2 投标人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5.3 资格审查部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不合格的；

3.5.4 投标人数量经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

3.5.5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签字；

3.5.6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3.5.7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的；

3.5.8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3.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5.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定标

4.1 本工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所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补遗书；（6）投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图纸及修改通知；（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10）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按现状交付，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如需施工临时用地，发包人不另行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

(9) 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10)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要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以现状场地交付，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工程措施费总价内。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公司内部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对应工程进度计划，在施工进场前移交，工程开工前，场地清理、平整等场地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明确进出工地线路及施工道路，且施工道路能满足载重汽车进场。

（2）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批后，发包人可委托由承包人先行建设、报装和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承担；施工用水费、用电费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6）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文件“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招投标项目应在招标价中明确。”承包人应将保费列入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保证人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方应配置容纳不少于 20 人的专用会议室，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不少于 36 m² 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会议台、座椅、资料柜、空调、电脑、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按发包人要求，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0 m² 的办公室，配置办公台、座椅、资料柜、网络等办公用品，承包方负责日常安保、保洁。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临时配套设施费用中。工程竣工后移交回承包方。

3.1.2 承包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甲方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有书面及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3 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正式施工蓝图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因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工期延误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 号及有关规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

(6)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7)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1) 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12)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8）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9）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析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20）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2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30% 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作好相关签证。

（23）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 30 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采购部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 20 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4）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5）绿化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图纸选择苗木，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种；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尺寸，必须按图纸要求的冠幅、蓬径、胸径和冠高严格执行，不符合规格品种的必须清退并在5天内重新安排符合规格要求的苗木进场并补种，逾期按该批苗木合同价每日支付5%的违约金罚款；承包人应承担绿化植物从种植到验收、项目移交阶段的淋水、养护、除草、杀虫、施肥、修剪等工作及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中标总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26）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1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8）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

（29）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3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罚款10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3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10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3.3.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每人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

承包人应每周报送主要施工人员考勤表，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进行抽查，发现人员不到岗，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罚款，累计发现三次人员不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罚款由甲方及监理方按照考勤表及现场共同确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及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等）1万元/人日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1个月，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②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期交付使用。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并且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②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导致分包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工程款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③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工程款的条件之一。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选择下述担保形式其中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履约保函：由商业银行或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需参照住建部《建市[2021]11 号》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设置）；

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4、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执行专用条款 3.1.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2) 见监理合同；

(3) 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做要求，不予奖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

已经包括在预算总价里面。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在开工前15天，承包人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析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应包括：

（1）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对施工噪音及其它污染的控制措施；

（4）对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5）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造成发包人办理报建拖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天），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须在1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相应材料合同等；

3) 在签订合同后，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如工伤保险等）。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3.2 本合同不适用，按以下约定执行：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 万元/天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肇庆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类别、数量：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工程检测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工程检测、监测计划和方案，根据工程检测监测规范，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00%-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4）合同中、经确认的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由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三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

2、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指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经审核的预算清单及单价；其中（1）-（3）项均需按投标报价或预算进行计算；

3、变更估价最终价格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根据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概算或预算所设置的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项目明细，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条款 第 2 种方式实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实施，其单价的最终确定以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造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审定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甩项验收。(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7) 本工程余土、淤泥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暂按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的运距计算；为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将视项目实施情况，签证的余土、淤泥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限在13km内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实际运距超过13km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余土、淤泥及外购土数量超出

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的运距计算适用上述条款。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运距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计价方式及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物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划（2018）》、及其相应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工程结算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工程进度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时《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结合实施期间调整差价；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交由发包人送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价最终以经审核的结果为准。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6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扣除暂列金）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达到预付款支付条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30%，直到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2 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进度审核价的 80%进行支付，包括逐次扣回预付款（扣回额度为工程进度款 30%，直到扣完为止）。

进度款分两部分支付：（1）工程进度款的 15%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2）工程进度款的 85%拨入本合同内承包人指定辖区内的银行账户。

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总额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80%时，不再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使用单位后（除竣工验收后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移交的情况外）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90%。

当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剩余当期工程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到期后无息结清。（经双方约定同意，承包人亦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其它说明：

（1）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3）如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周期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的时间，非经费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时间，只要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就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建设工程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如为财政资金，以财政审核完成的支付时间为准；自筹资金以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三个月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工艺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备案后十天内土建部分退场，设备及安装部分投产后 60 天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当地档案及财政部门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最终结算由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评审报告后，其承包人履行其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后，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不适用，计算已经发包人所在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最终评审报告，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结算审定扣留当期结算总额的3%；
- (2) 按最终结算审定扣留当期结算总额的3% 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当期最终结算审定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按规定无息退还，如以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的担保期限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质保期（两年）到期后 30 天（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但不能免除尚未到期的工程质保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用条款 16.1.3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工伤率大于0.3%，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承包人给予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单体工程合同价款5%的处罚。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并无偿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计取任何附加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转包、分包行为不对发包人产生法律效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所收取的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5)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终止施工、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并将发包人交付的所有资料、数据等归还甲方。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除应赔偿违约金以及发包人的直接损失以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追偿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问题导致工期延误对发包人进行抗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2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21.2.1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5.2“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21.2.2 承包人需保证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1.2.3 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2.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1.2.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需在验收前12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1.2.6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

21.2.7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1.2.8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

理制度。

21.2.9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按《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要求缴交。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且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就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事宜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每期工程进度款的 15%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的规定，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规定将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 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 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1.2.10 本项目的土方工程中，外运距离、堆放场地、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法，投标人按照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结合单位的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其中余土、淤泥、泥浆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按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运距计算。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运距变化的风险。同时，投标人要控制好开挖平衡处理，要综合考虑满足基坑回填之后，多余土方方可外运。

21.2.11 结合本工程项目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按现状交付，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如需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承包人可在开工前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沉降观测工作和证据保存，并报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后开工。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现有设施（构筑物）破损需要修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按照原有要求进行修复，若发包人经书面督促三次承包人仍不进行有关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扣除。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含路、桥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12 杜绝不负责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特别是对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

（1）涉及工程项目需变更或设计修改的事项处理原则，在工程实施前 7 天内通过会商制度或工程洽商单方式确定并提供相关预算，并根据上述材料按照规定完善相关签证手续。

（2）所有工程签证原则上在签证工程实施完成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完成向监理、发包人报送工作。

（3）所有工程签证在签证工程完成 7 天后承包人还未提交签证单，原则上视为无效签证单，监理、发包人方不予以受理。

（4）签证事项涉及现场实体变更的需提交现场实体照片（视频）、原始测量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建各方签名盖章确认。

（5）在工程项目结算书提交区投资评审中心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工程项目签证单的办理手续。

21.2.13 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见证，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1.2.14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2.15 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复核施工图纸及预算评审报告，出现预算评审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或图纸内容有而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预算评审报告子目内容前，编制相关工程预算，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并审批该事项，工程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清单外费用不予以调整，同时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16 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必须严格按照《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肇代建[2019]1 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实施提供预算书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工程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变更（增加）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有关呈批资料中不需提供预算书，但必须要注明本次变更（增加）工程大概造价额度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

21.2.17 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发包人所询价格签定。

21.2.1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21.2.19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所需，书面通知承包人提供预算评审报告有价格的需要定版的主要材料样版，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供至少三种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材料样版供选取。

对承包人提供的样板经 2 次选版后未能定版的材料，发包人可直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定版，此类材料价格原则上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同规格不同厂家的市场咨询平均值为准。

21.2.20 凡是图纸有而预算评审报告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发包人所询价格认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须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暂估价若达到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招标（核准不用招标的不用）。尚未达到必须招标的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1) 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价（多批次的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加权平均值计算。参与共同签证单位各自对需要签证的材料价进行调查，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个单位算术平均值取定；如果以上三个单位中有某单位的调查价大于平均的 15%时，即按去掉此调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定。

(2) 采用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会商确定。

21.2.21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的规定，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单项变更工程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或工程变更累计增加支出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10%的，由发包人书面报预算专责工作小组。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概算投资，经预算专责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变更工程可以实施，如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投资，按《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4]3 号）有关规定执行。

21.2.22 (1) 承包人需要进行劳务分包的，承包人把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优先选择高要区注册的建筑企业提供劳务分包服务。(2) 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把专业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优先选择高要区注册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服务。(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把混凝土供应单位报发包人备案，为节约材料运费，承包人应优先选用高要区注册的混凝土材料供应商。(4) 鉴于更好完善监测成果与本地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数据联网，承包人的材料监测应优先选用肇庆注册的材料监测单位。

21.3 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21.3.1. 安装、调试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1.3.2. 检测

(1)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工作安排在工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检测合格后系统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提请终验，如有重大整改项目，在整改完成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期限仍为一个月。

(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整系统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系统试运行。

21.3.3. 验收及培训

(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涉及设备（系统）的培训工作（技术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软硬件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2) 发包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 ①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
- ②按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③最终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 ④承包人负责承担验收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当系统性能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时，发包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交货时需出具相关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 最终验收通过后，进入设备（系统）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负责为发包人的各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并且按照既定的保修条款履行维修保养义务。

21.3.4. 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2年，并提供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 承包人应拥有相应的备品备件、专业的技术人员、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故障设备、维修。

(3) 承包人应设有本地驻场维护点，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货物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时间必须是7×24小时，承包人须在15分钟内响应，非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包人应在8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损坏，无法现场修复的，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备件，第一时间更换备件，确保正常运行。

(4)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每周对所有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提供给发包人。

(5) 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1)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润滑油、清洁剂、过滤器及劳务等。

2)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3) 按照以下要求安排维修及检查：

①每月的维修检查

- a. 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 b. 清理所有格栅，格网及主要设备；
- c. 调试所有设备。

②每季的维修检查

- a. 清理机润滑有关的设备配件（如：轴承，驱动轴，螺丝，隔振器，传动装置和所有机械部件）
- b. 清理所有设备外壳及电动机。

③半年维修检查

- a. 检查有关设备的联轴器和隔振器；
- b. 更换润滑油过滤器及润滑油；
- c. 检查水泵轴承调校及叶轮的固定安装和防漏密封件。

④一年维修检查

- a. 检查及调校所有的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标准进行。
- b. 检查及调校所有用于系统平衡的阀门。

⑤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两小时及六小时内到厂进行抢修工作。

承包人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视新装一样才做正式完成合同责任。

（6）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服务及系统软件的升级，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发包人收取费用。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7）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发包人。报告一式两份。

（8）承包人的售后服务质量与质保金挂钩，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造成故障长时间无修复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由发包人发出《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维修的通知函》，承包人签收确认。

（9）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惠、更合理的保修服务承诺]。

21.3.5. 培训

免费提供针对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包括：

现场培训：主要在巡检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由承包人工程师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进行详细的讲解，达到发包人相关人员能够自主使用和维护系统设备的目标。

培训的具体地点及安排由承包人和用户协商而定。

21.3.6. 操作和保养手册

(1) 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册，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要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时间。

(2) 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与质量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阅参考。

(3) 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的形式表示，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分及电线的位置，安排和连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易识别各部分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特征和用途，例如额定电流量，线圈电压，调节定位参数等。

(4) 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有系统的章节内容。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统章节同时列出。

(5) 内容：须包括手册的主旨并简要说明手册的内容和章节。

1) 系统说明：

- a.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
- b. 介绍每个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
- c. 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数。
- d.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2) 技术说明：

- a.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每块电路板的电路图，以及其所有电子元件的布置图；
- b. 管道和接线图；
- c. 所有专利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 d. 设备表：列出生产制造商，型号，系列编号，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示表等资料。

3) 维修保养：

- a.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
- b.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
- c.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率
- d. 整个系统以电路板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及说明；
- e.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f. 零备件储存和目录编制。

4) 安全保险：

- a. 各类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
- b. 对各项系统操作是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应做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 供应厂商指南

应列出每一种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图文传真号码。

6) 零备件表

应列出提供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需工具的清单。

21.3.7. 运维服务要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应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发包人可以通过客服热线得到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等通信手段解决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

如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安排经验更丰富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处理。

(3) 修理

当判断故障原因为设备（主设备除外）损坏时，将故障设备在现场维修，若现场不能修复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应备件，在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 8 小时内修复。

(4) 巡检

该工作的目的是预防故障发生，对于系统的功能实现情况和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都应做简单的检查测试，每周应最少一次。

(5) 主要技术手段

定期和不定期地根据现场故障的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提出维保提案。维保提案的内容包括维护流程、维护技术、备品备件准备、系统优化和改善建议等。

(6) 维护资料制作：

制作系统的简单基本操作步骤说明资料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制作标签和维护图纸等。

(7) 设备清洁：

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设备进行外观检查，主要对设备间设备和机房设备进行清洁。

(8) 报告和建议

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维保小结报告，总结维保工作完成情况，提出下季度工作计划，针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9) 替换品服务

当现场判断设备（主设备除外）故障，立即予以无条件替换，确保快速恢复。

承包人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合同中规定要求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转。这些零备件和替换材料如（不限于）：

- 1) 提供足够六个月使用的系统润滑油。
- 2) 每种已安装的阀门的密封圈。
- 3) 适合设备维修和维护的专用扳手。

除提供上述要求的零备件外，本承包人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发包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分零备件。承包人须预早提交以上的零备件

及工具表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考，以便指示承包人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并标签，并由本承包人负责运送到工地。

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人提供，保管在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的带锁的专用工具箱内。

(10)重要期间和重要任务保障值班

对于敏感期间和重要任务保障期间，应发包人要求，可以增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前往制定场所执行保障

值班任务。

(11)运维人员配置要求

为作好日常运维的基础工作，保障视频监控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可用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常见故障。

为更好地服务本项目，中标方需安排运维人员 2 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解答发包人问题。

(12)运维服务要求

1) 人员由发包人安排工作和业务管理，安全管理和福利待遇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对人员具有更换权和工作调度权，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3) 承包人调动或更换运维人员时，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4) 遇到重大安保活动时，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实际工作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如果承包人未能完成发包人工作要求，发包人可邀请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运维员需保守工作秘密，在任何情况下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能泄露发包人的任何资料，否则按国家法律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3)超时扣款条约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修复。超过时间后，每次扣款 20000 元，每累加超时 6 小时扣款累加两千，计算公式为： $2000 + (\text{修复时间} - \text{评估时效}) \times 200$ 。注：受自然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洪涝灾害等）和人为导致的不可评估修复时效的情况（修路导致的供电线路、网络线路挖断损坏等）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园林绿化工程为 3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明确约定部分，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设备部分另行按合同内维保约定实施）。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15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合同工程所在地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账户的比例，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3 发包人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照约定的比例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帐户，委托银行代发工人工资，并要求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5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2.6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移动电话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项目造价负责人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1.3. 工程名称：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1.4. 工程内容：

1.5. 工期要求： 天，工期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等）。

1.6. 质量要求：现行国家、省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7. 保修要求：按国家规定的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8.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 (1) 施工现场具体位置由业主确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2) 施工场地已基本平整，在红线范围内，施工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3) 施工场外道路可供设备及材料运输的车辆通行；
- (4) 招标人提供水电总闸，水电表由中标人自行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范围、工程承包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内容（最终以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2.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投标后，除合同约定外，工程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本项目施工最终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包括按正式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及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并结合投标时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得出最终结算总价。

3. 施工要求

3.1.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3.2 施工要点：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3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

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3.5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3.6 承包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

4. 其他要求

4.1 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本）

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格式

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

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目 录

自查表

商务标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
- 六、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七、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标单位（施工）信用承诺书
-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标（按技术标评审内容提供，格式自定）

自查表

（一）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形式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格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响应性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商务标评审			
1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标评审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温馨提示：投标人请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的要求相应提供证明材料，此项直接关系到对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商务标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基于招控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填写正数，取小数点后两位），即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编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_____天	/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5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三）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本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均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由保证金将被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或在全国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
 - （1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 （1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6）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7）“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18) 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入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也可选择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请在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或信用证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核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及“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网页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企业法定代表人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注：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不同岗位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须附以下材料：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项目负责人：注册或临时执业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省住建厅信息备案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数量的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人单位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4.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委派人员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拟担任西江大桥附属连接线（南引道）改建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报名日）无承担在建工程，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字）

年 月 日

六、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肇庆市高要建投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不克扣、不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肇府[2009]31号文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并与相关部门签订《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专户管理协议书》。

若由于分包、转包等行为，发生该中标项目施工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的，我单位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被克扣、拖欠的工人工资；保证不发生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等群众事件；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未清偿完毕的，则自拖欠清偿完毕后一年内丧失新的工程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标单位（施工）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标、建设工程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参与项目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围标、串标、借用他人资质等违法行为；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工程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3. 委派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单位负责人落实带班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

4.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5.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送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6. 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违规操作，随时保持警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不发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8. 严格执行工程过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各项价款和工人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9.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前提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行为曝光、诚信扣分及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1、资质等级

序号	证明材料	页码
1		第（）页
2	
3		
...		

注：按“商务标评审”内容提供相关复印件。

2、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起止日期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是否竣工	页码
1						第（）页
2					
3						
4						
5						
6						
.....						

注：按“商务标评审”内容提供相关复印件。

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 3.1、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格式提供。

表 3.1

序号	证明材料	页码

1		第（）页
2	
3		
...		

4、企业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页码
1				第（）页
2			
3				
...				

注：按“商务标评审”内容提供相关复印件。

技术标（按技术标评审内容提供，格式自定）